

S135 智慧醫療委員會組織條例

規章授權類別：丙類
民國 114 年 02 月 28 日公布
檢視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28 日

1. 宗旨：

為提升醫療服務效率、改善病人照護品質及強化醫院運營管理，推動醫院內部數位化改革與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的應用，促進醫療服務與管理模式的創新，確保醫療安全與服務品質，特設立本委員會。

2. 組織：

- a1.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二人、委員若干人、秘書一人及幹事一人，由總院長任命之。
- a2. 主任委員由總院長擔任之。
- a3. 副主任委員由院長室主管擔任之。
- a4. 委員由院長室、資訊部、人工智慧發展中心、**大數據暨數位推動中心**、護理部及臨床醫師等代表組成。
- a5. 秘書由**大數據暨數位推動中心**代表擔任，負責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。
- a6. 幹事由**大數據暨數位推動中心**代表擔任，協助秘書處理或負責執行委員會指定工作。
- a7.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秘書、幹事任期，依「行政備忘錄」之公告。
- a8. 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下設小組，協助推動委員會之業務。

3. 任務：

- a1. 制定醫院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的**發展政策與總體戰略計畫**。
- a2. 推動數位醫療、遠距醫療及智慧醫療技術的應用，促進 AI 於診斷與決策支持中的發展，並優化院內作業流程與數位化管理系統。
- a3. 依本院數位轉型推動目標，提供全院員工數位技能培訓，強化員工韌性與應變能力。
- a4. 與外部技術企業、研究機構及醫療單位合作，參與數位醫療與 AI 技術的研究與開發。
- a5. 審議智慧醫療相關專案，並監督落實運用智慧醫療開發執行。

4. 開會：

- a1. 會議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。
- a2. 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a3. 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請求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5. 隸屬：醫務會議。

6. 本委員會須向醫務會議摘要提報委員會重要推動工作或決議事項。